

精神障礙患者 自我決定權 於民法上之保護*

Protection of Mental Disorder
Patients' Self-Determination Right in Civil Law

王麗莎 Li-Sha Wang**



摘要

自我決定權係每個人均享有之抽象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130條之規定，將該項權利之含義擴大為權利人對自己享有全部民事上權利之行使。所謂認知功能係指意思能力在醫學上之基礎，多數精神障礙患者在認知功能上雖然受損，但非得謂該功能蕩然無存，而對於自我決定權之保護則應當以具體的意思能力為其標準，結合醫學鑑定之基礎，並從法律的視角加以判斷。精神障礙患者之自我決定權之行使應當分為兩個層次：首先，確保對於有一定自我決定能力之患者，提供足夠的信息和幫助；其次，對於確實無法作出自己決定之患者，由其監護人根據其「最佳利益」代以決定，並借鑑英國的獨立精神健康辯護人制度，賦予一定組織或機關對於監護人之監督權。

*本文獲四川省醫事衛生法治研究中心重點項目「民法視角下精神障礙患者非自願醫療制度的實證研究」資助，課題編號：YF14-Z02。

**北京中醫藥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Faculty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關鍵詞：自我決定權（self-determination rights）、意思能力（consciousness rights）、精神障礙患者（mentally disabled）

DOI：10.3966/241553062018060020012

Angle

Self-determination right is an abstract right enjoyed by everyone. Article 130 of the Civil Law of extends the meaning of the right to the exercise of all civil rights by the people. Cognitive function is the medical basis of meaning ability. Although the cognitive function of most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is impaired, the protection of self-decision power should be base on the specific meaning ability as the standard, and combined with the basis of medical identification to jud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w. There should be two levels i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atients with mental disorders. First of all, we should ensure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nd help to that patients with a certain degree of self-determination ability; secondly, for patients who are surely unable to make their own decisions, their guardians make their deci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best interests,” and we can learn from the system of independent defenders of mental health in the United Kingdom, giving certain organizations or agencies the right to supervise guardians.

壹、前言

隨著精神醫學的進步和世界人權運動的興起，改善精神障礙患者之社會地位、保障其人身基本權利，已形成一股巨大的社會潮流，精神障礙患者的自我決定權亦日漸獲得重視。所謂自我決定權，作為一種抽象人格權，係指權利人針對自己生命、身體、健康和姓名等具體人格要素進行自我決定和塑造的權利，該項權利根據權利人對於自己人格之追求，就自己身體進行自我決定之自由，此乃對於意志人格之保護¹。按中華人

1 楊立新、劉召成，論作為抽象人格權的自我決定權，學海，5期，

Angle

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130條：「民事主體按照自己的意願依法行使民事權利，不受干涉。」該規定將自我決定權之含義進一步擴大，概括成權利人對自己所享有的全部民事上權利之行使，增加自己決定權之適用範圍，使此一抽象權利更具有價值和意義²。

根據康德的道德律，任何人，「你需要這樣行為，做到無論是你自己或他人，你始終把人當目的，而不僅將人當作工具。」從其涵義觀察，可知康德認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尊嚴與自己之人格，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平等」，而每個人均按照自己的「實踐理性」行事，不接受外來的控制³。如此，精神障礙患者也有按照自己殘存之「理性」，選擇接受或不接受醫療行為之權利。醫療行為是對患者身體或健康之侵犯，只有經過患者同意後，才能夠阻卻該行為的違法性，使這種形式上原不具有合法性之侵害行為，轉化為實質上的合法行為，而這本身是對作為弱者的患者之保護。如果對於心智上的弱者，僅簡單地以行為能力的定型化，來界定其自我決定權之有無，無視其在某方面所殘存的完全意思能力，實質上就是弱化心智上之弱者的自我決定權與對該權利過分之限縮，這種定型化的方式「過分限縮本人自我決定的機會，不利於加強對本人利益的最佳保護⁴。」而且，為數不少的精神障礙患者之病理症狀顯示：患者在某方面無行為能力，但同時在其他方面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此類現象並無法藉由民法之類型化標準所完全涵蓋⁵。因此，本文試圖以意思能力為基礎，展開對精神障礙患者自我決定權利保護之探討。

2010年10月，185頁。

- 2 楊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要義與案例解讀，中國法制，2017年5月，485頁。
- 3 全增嘏，西方哲學史（下），上海人民，1985年5月，89-93頁。
- 4 龍衛球，民法總論，中國法制，再版，2002年12月，230頁。
- 5 李從培，司法精神病學，人民衛生，1992年2月，109-110頁。

Angle

貳、精神障礙患者行使自我決定權之基礎

精神障礙患者之自我決定權遭到漠視的重要原因，即在於精神疾病會導致相當多的患者其自知力受到損害，具體出現行為、情感等多個領域的功能障礙，且患者自己不能認識到這些障礙的存在⁶，此即所謂認知功能障礙。認知功能係指個體在認識事物和現象方面的能力，亦為個體獲得知道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包括從簡單對自己和環境的確定、感知、理解、判斷到完成複雜的數學計算等。該功能大致有四個部分：一、接受信息的功能；二、記憶和學習的功能；三、思維功能；四、表達功能⁷。一個民事上的主體正是基於這四個方面的功能，才能夠識別自己行為的性質及其後果，並根據此認識決定其正常的意思表示，即具有意思能力或判斷能力、識別能力。

對此，中國學者認為，民法就「意思能力」並未作成明文之定義規定，如此情形乃因其為事實問題，有賴鑑定認定之⁸。而且，就意思能力本來之含義，其係指行為人實施法律行為時對其行為後果的認識能力。至於意思能力之有無，當為客觀存在之事實⁹，只是由於「意思無能力人，主張其無效者，應證明其無意思能力，然此證明，實際上不甚容易¹⁰。」那麼，「為避免糾紛，以可認為常在無意思能力之狀態者，為法律上無意思能力。不問其行為事實上係無意思能力而為之與否，均以之為無效，即無意思能力之定型化。」德國對於精神

6 王姮、石進、張英謙、呂強、陳雪濤、張衛清、楊芬、趙發國、空軍總醫院神經內科，認知功能障礙患者的自知力損害研究，神經損傷與功能重建，2011年6期，2011年7月，423頁。

7 肖世富、張明園，老年輕度認知功能損害的研究新進展，上海精神醫學，13期，2001年12月，58-61頁。

8 林誠二，民法總則（上），法律，2008年6月，139頁。

9 尹田，自然人的行為能力、意思能力、責任能力辨析，河南政法幹部管理學院，2001年6期，2001年12月，13頁。

10 史尚寬，民法總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年3月，108-109頁。